**南京审计大学大学学术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京审计大学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要求，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报告的内容包括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2017年学术委员会召开全委会会议3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议的方式审议、评定几十项议题。

1. 强化制度，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按照学术委员会规程，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是学术委员会始终遵守的原则。凡重要事项，均由全体委员审议。秘书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成熟，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进行。

2.对今年国家基金项目、省部级基金项目近300份申请书做了的意识形态把关。着重审查其研究内容是否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相冲突。另外，作为评审专家，还对学校多批科研项目、人才称号申报做了校内评审。国家社科基金获批17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次进入全国百强，并在全国财经类高校中排名第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批数为18项，也达到我校历史最高水平。

3.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简称“40政策”）有关条款。讨论通过了《南京审计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4.对《南京审计大学期刊分类奖励目录》这一制度文件进行了两次讨论，让委员们充分表达意见，最终达成共识，一致通过。

5.坚持正确引导，惩防结合、标本兼治，营造“尊重学者，崇尚学术”的良好环境。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共接到2起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术委员会在受理、调查、认定过程中，严格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文件规定，圆满地处理了复杂的事件，提升了学术委员会影响力及处理事务能力。

6.委员们能够恪尽职守，义务奉献，处理学术事务的能力有明显提高。

学校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需居安思危。需要积极应对和解决在内涵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能力等方面所面临的任务、困难和挑战。在新时代下，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推进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努力在科研建设、学术评价体系以及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